

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金川集团 70%股权竞拍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川集团）70%股权竞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参与金川集团 70%股权竞拍有利于公司完善煤电联营产业链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为公司获取优质煤源提供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参与金川集团 70%股权竞拍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